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陈鑫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均参加,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鑫先生、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朱刚强先生、徐小强先生、尹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鑫先生、刘俊君先生、尹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一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选举通过后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1
陈鑫,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任中融国际信托财富管理中心北方区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新财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俊君,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IBM,中国惠普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任天美麦太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谷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1
陈鑫,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任中融国际信托财富管理中心北方区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新财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俊君,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IBM,中国惠普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任天美麦太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谷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3
朱在佳,女,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植融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融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富嘉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朱在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董事4
朱刚强,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安华永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光华新彩传媒集团财务总监、中植资本集团财务公司财务总监、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财务总监、中植融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湖北东冶股份有限公司(600107)监事会主席、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002621)董事、深圳市广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09)监事会主席。

朱刚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董事5
尹月,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2012年至今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4,500股,徐小强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董事6
尹洋,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2012年至今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尹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尹洋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7
尹月,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

学学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具有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北京市委党校法律讲师及律师,北京辰安特股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尹月女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8
李阳,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具有独立董事资格。曾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副经理;现代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管理合伙人。

李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李阳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9
郑晓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机研所”工程师,财政部国际司亚太处副处长,中国中冶,中信建投证券研发中心策略分析师,中国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兼首席专家兼课题研究主任,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和金融监管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开放条件下的宏观经济、金融市场、金融风险与宏观审慎管理等。

郑晓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郑晓盛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申报材料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鑫先生、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朱刚强先生、徐小强先生、尹洋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阳先生、郑晓盛先生、尹月女士。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

3、经阅读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学历、职称、学历、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立 独 立 董 事 签 字:
郑 晓 盛 戴 华 李 阳
年 月 日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拟对董事会人员进行修改。

修改前: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修改后: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鑫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万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万亚娟女士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万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万亚娟女士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3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万亚娟女士,1987年10月出生,汉族,北京大学管理科学学士,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近五年历任安华永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宜信信息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美尔森(600107)监事。

万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洋,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2012年至今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4,500股,徐小强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7
尹月,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9日及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及《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及《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1、巴登露诉公司事项
(1)海通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就海通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陈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各方就本案已签署调解协议,无其他争议。

(2)深圳金海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深圳金海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陈岩、于茜茜、天津中融合科投资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科技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各方就本案已签署调解协议,无其他争议。

2、巴登露诉公司事项判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诉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判令被告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未付租金14,884,716.44元、滞纳金1,170元,违约金2,262,283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新增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被告诉公司事项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2,80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34,483,361.22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742,727.2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人民币1,000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00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4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4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4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4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4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4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4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4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4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4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5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5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5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5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5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5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5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5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5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5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6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6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6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6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6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6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6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6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6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6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7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7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7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7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7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7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7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7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7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7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8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8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8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8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8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8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8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8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8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8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9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9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9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9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9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9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9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9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9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9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0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0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0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0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0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0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0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0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0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0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1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1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1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1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1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1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1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1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1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2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2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2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2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2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2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2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2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2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2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3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3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3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3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3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3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3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3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3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3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4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4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4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4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4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4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4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4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4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4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5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5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5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5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5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5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5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5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5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5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6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6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6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6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6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6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6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6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6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6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7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7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7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7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7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7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7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7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7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7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8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8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8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8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8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8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8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8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8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8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9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9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9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9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9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9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9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9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9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19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0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0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0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0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0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0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0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0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0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0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1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1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1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1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1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1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1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1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1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2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2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2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2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2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2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2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2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2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2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3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3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3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3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3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3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3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3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3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3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4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4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4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4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4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4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4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4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4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4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5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5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5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5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5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5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5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5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5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5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6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6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6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6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6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6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6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6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6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6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7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7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7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7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7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7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7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7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7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7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8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8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8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8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8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8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8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8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8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8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9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9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9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9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9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9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9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9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9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29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0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0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0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0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0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人民币1,000元;3